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网络安全管理以及网络产品、服务和运行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u>(强化标准体系建设)</u>

<u>国家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网络相关行业组织参与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行业</u>标准的制定。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u>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加大投入,扶持</u>重点网络安全技术产业和项目,支持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保护网络技术知识产权,支持企业、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等参与国家网络安全技术创新项目。(解决投入不足问题)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网络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有关企业、机构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和风险评估等安全服务。<u>(社会广泛参与服务)</u>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开发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和利用技术,促进<u>公共数据资源开放</u>,推动技术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

国家支持<u>创新网络安全管理方式</u>,运用网络新技术,提升网络安全保护水平。(鼓励和支持创新)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大众传播媒介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多种形式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企业和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网络安全相关**教育与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培养网络安全人才,促进网络安全人才交流。 **(解决人才不足问题)** 

## 第三章 网络运行安全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u>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u>,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 (二) 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 (四) 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u>不得设置恶意程序</u>;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u>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u>。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国家网信部门**会 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并推动安全认证和安全 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认证、检测。(产品销售许可制度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